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216

单位名称：中共保定市徐水区委政法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中共保定市徐水区委政法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中共保定市徐水区委政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

（二）贯彻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研究协调政法 单位之间、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之间有关重大事项，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

（三） 加强对政法领域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区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

（四）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工作。

（五）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

（六）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七）指导和推动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区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区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派员列席同级政法单位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

（八）落实中央和地方各级全面依法治国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指导政法单位加强国家政治安全战略研究、法治中国建设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建议和工作意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

（九）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

（十）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联系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十一）统筹推动全区政法系统信息化工作，指导政法智能化建设。

（十二）完成区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中共保定市徐水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中共保定市徐水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14.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07.5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30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2.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9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14.8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14.8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014.89	**总计**	62	1,014.89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中共保定市徐水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14.80	1,014.7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7.50	607.50					
20402	公安	607.50	607.50					
2040201	行政运行	398.28	398.28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9.22	209.2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00.00	300.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300.00	300.0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300.00	3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22	82.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22	82.2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30	60.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92	21.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6	7.16					
21011	行政事业	7.16	7.16					

	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6	7.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2	17.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2	17.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92	17.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中共保定市徐水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14.89	505.67	509.2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7.59	398.37	209.22			
20402	公安	607.59	398.37	209.22			
2040201	行政运行	398.37	398.37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9.22		209.2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00.00		300.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300.00		300.0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300.00		3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22	82.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22	82.2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30	60.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92	21.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6	7.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6	7.16				
2101101	行政单位	7.16	7.16				

	医疗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2	17.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2	17.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92	17.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中共保定市徐水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14.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07.50	607.5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300.00	30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2.22	82.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16	7.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92	17.9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14.7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14.79	1,014.7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14.79	**总计**	64	1,014.79	1,014.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中共保定市徐水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14.79	505.57	509.2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7.50	398.28	209.22
20402	公安	607.50	398.28	209.22
2040201	行政运行	398.28	398.28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9.22		209.2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00.00		300.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300.00		300.0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300.00		3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22	82.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22	82.2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30	60.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92	21.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6	7.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6	7.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6	7.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2	17.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2	17.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92	17.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中共保定市徐水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8.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8.7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6.15	30201	办公费	2.9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2.1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3.1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92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6.9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4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9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157.5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80	30215	会议费	0.36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7.4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3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9.7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0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01	30229	福利费	1.61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4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1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86.79	公用经费合计					218.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中共保定市徐水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中共保定市徐水区

委政法委员会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中共保定市徐水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34		4.86		4.86	0.48	4.82		4.54		4.54	0.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014.89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315.46万元，增长45.1%，主要原因是2022年项目款未纳入预算，导致本年度收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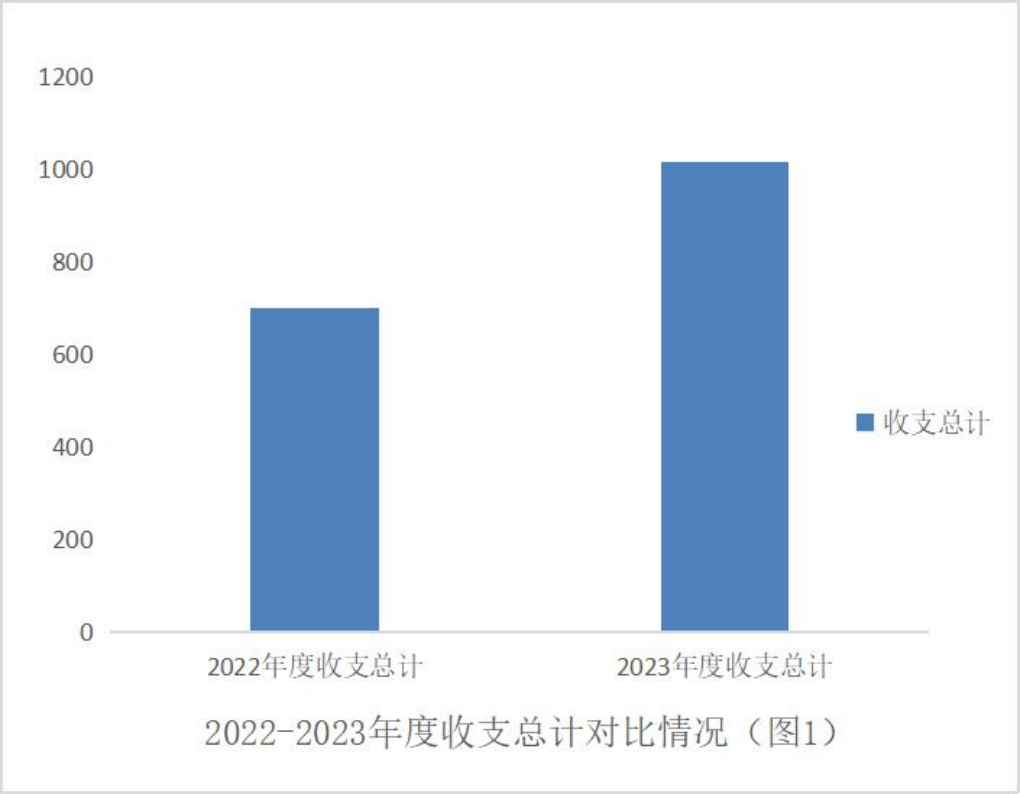

2022-2023年度收支总计对比情况（图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014.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14.79万元，占99.9999%；其他收入0.01万元，占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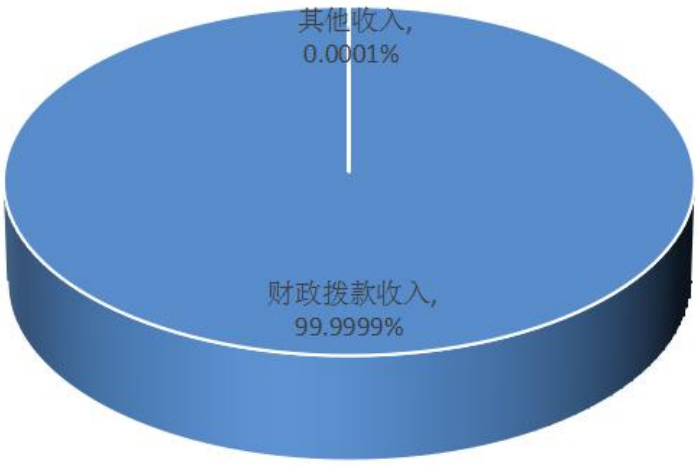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014.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05.67万元，占49.8%；项目支出509.22万元，占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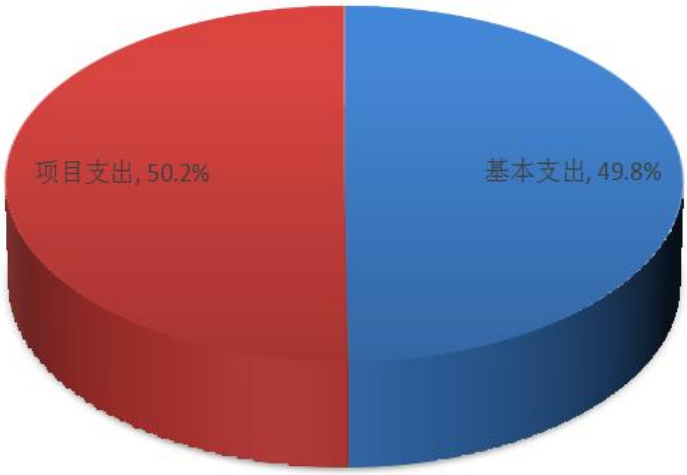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2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014.79万元,比上年增加321.65万元，增长46.4%，主要是2022年项目款未纳入预算，导致本年度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1,014.79万元，比上年增加315.37万元，增长45.1%，主要是本年度将原项目中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经费（劳务派遣）及网络租赁费都归入公用经费，导致本年度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014.79万元,比上年增加321.65万元，增长46.4%，主要是2022年项目款未纳入预算，导致本年度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1,014.79万元，比上年增加315.37万元，增长45.1%，主要是本年度将原项目中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经费（劳务派遣）及网络租赁费都归入公用经费，导致本年度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是我单位无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我单位无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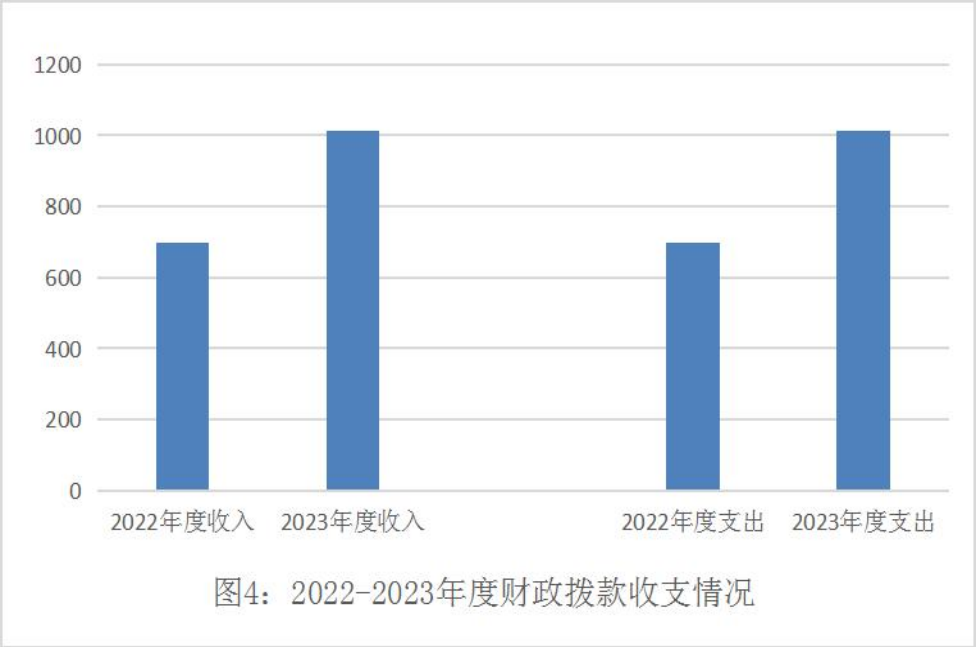

图4：2022-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014.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6%，比年初预算增加121.2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雪亮工程”项目未纳入预算项目，导致本年度收入增加；本年支出1,014.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6%，比年初预算增加121.2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雪亮工程”项目未纳入预算项目，导致本年度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014.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6%，比年初预算增加121.29万元，主要原因是“雪亮工程”项目未纳入预算项目，导致本年度收入增加；本年支出1,014.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6%，比年初预算增加121.29万元，主要原因是“雪亮工程”项目未纳入预算项目，导致本年度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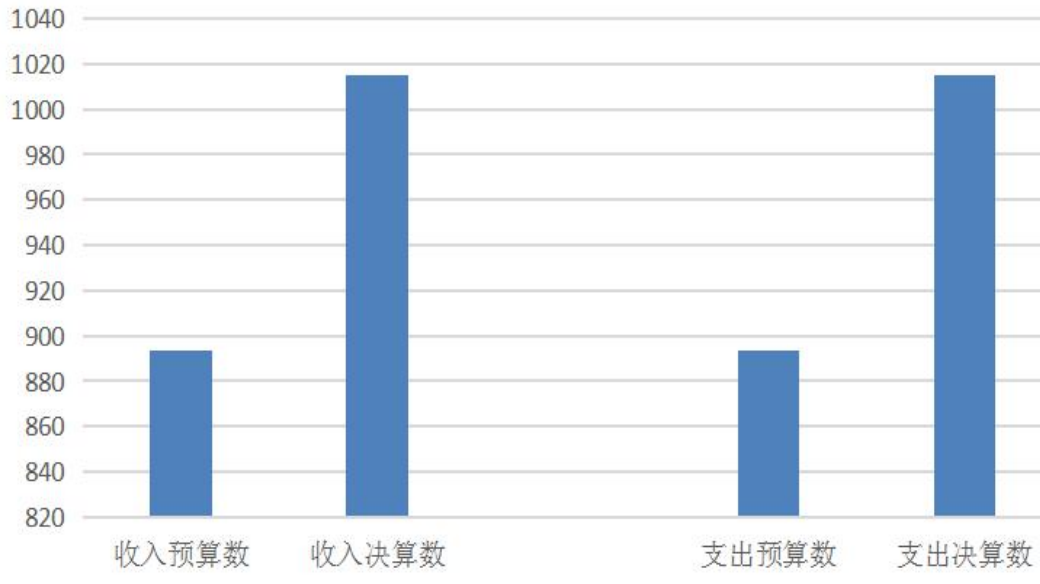

图5：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14.7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607.5 万元，占 59.9%；科学

技术（类）支出 300 万元，占 29.6%；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支出 82.22 万元，占 8.1%； 卫生健康（类）支出 7.16 万元，占 0.7%； 住房保障（类）支出 17.92 万元，占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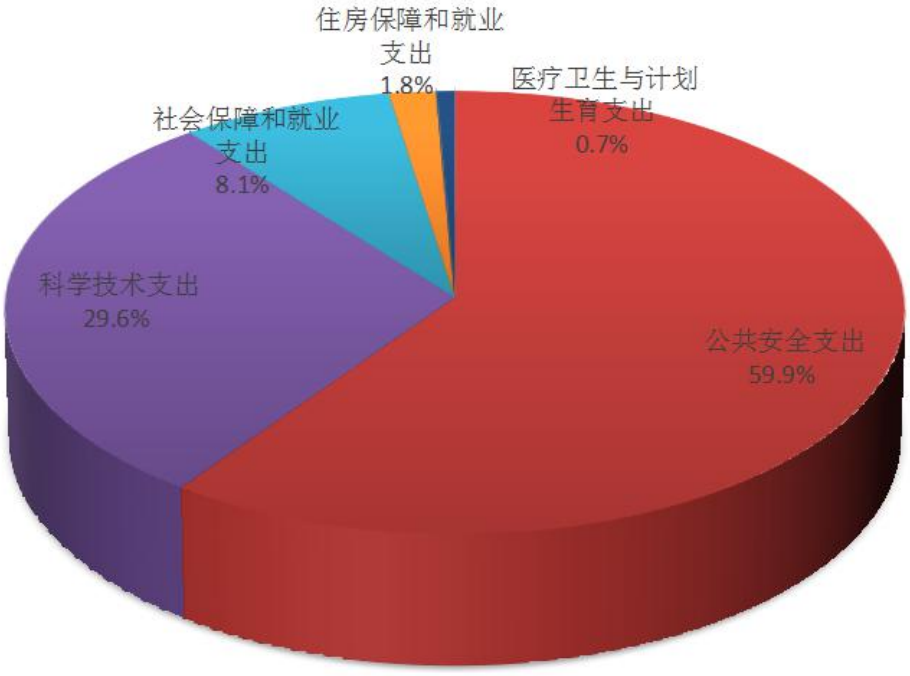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05.5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86.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退休费、 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218.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2%，较预算减少 0.52 万元，降低 9.7%，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 2022 年度决算减少 0.52 万元，降低 9.7%，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 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4.86 万元，支出决算 4.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4%,较预算减少 0.32 万元，降低 6.6%,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 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减少 0.32 万元，降低 6.6%,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54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4.54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32 万元，降低 6.6%,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减少 0.32 万元，降低 6.6%，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3.公务接待费。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48 万元，支出决算 0.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3%。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2 万元，降低 41.7%,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度减少 0.2 万元，降低 41.7%,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

公”经费开支。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3批次、37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8.78万元，较2022年度增加121.55万元，增长125.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将原项目中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经费（劳务派遣）及网络租赁费都归入公用经费，导致本年度机关运行费用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与上年无变化，主要是本年度车辆无变化。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主要是我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12个，共涉及资金509.2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

组织对“机关事务保障经费”“防范工作经费”等1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09.2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委绩效目标立项合理、指标明确，项目资金全部到位。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合理规范，相关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质量有保障、项目效益明显，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效果，各项工作均已完成。通过自评，我委 2023 年绩效目标自评综合得分均在 97 分以上，评价结果为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防范工作经费项目及机关事务保障经费项目等12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防范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防范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6.3万元，执行数为6.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此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通过制作、发放宣传单，确保宣传到位覆盖全区各乡镇各村，达到全区社会稳定政治稳定;完成组织制作宣传

单，全年制作反邪教宣传单数量不少于20000张，保障宣传单覆盖全区各乡镇各村等，未发现问题。

2.机关事务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机关事务保障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7.08万元，执行数为57.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此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建立保安保洁工作长效机制，聘请有责任心、严格遵守工作纪律的保安保洁人员8名，通过保安保洁工作，确保办公区域安全与环境卫生；通过此项目的运行，办公楼院内中水、电、燃气费用按4个季度及时缴付，确保机关正常办公；通过此项目的运行，使用四家单位办公楼院内得到有效管理，确保机关正常运转运行，保障机关正常办公，未发现问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防范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16001 - 中共保定市徐水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300000	**到位数**	6.300000	**执行数**	6.3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3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3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3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制作、发放宣传单，确保宣传到位覆盖全区各乡镇各村，达到全区社会稳定政治稳定。	宣传单已发放到全区各乡镇各村，达到全区社会稳定。	100.00
	组织制作宣传单，全年制作反邪教宣传单数量不少于20000张，保障宣传单覆盖全区各乡镇各村。	全年制作反邪教宣传单数量20000张，覆盖全区各乡镇各村。	100.00
	通过组织制作反邪教宣传单，预计涉及全区15个乡镇及各村，使反邪教工作达到人人知法，人人宣传。	反邪教宣传单涉及全区15个乡镇及各村。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宣传单数量	反映全年制作反邪教宣传单数量情况	10.00	≥	20000	张	制作宣传单数量20000张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制作宣传单覆盖乡镇数量	反映全年制定反邪教宣传单覆盖乡镇情况	10.00	≥	15	个	反邪教宣传单覆盖15个乡镇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发放反邪教宣传单完成率	反映覆盖全区各乡镇各村完成率	10.00	≥	85	%	覆盖全区各乡镇各村完成率达到9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宣传工作完成及时程度	10.00	≥	95	%	宣传工作完成及时率达到98%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费用	反映项目成本费用	10.00	≤	6.3	万元	项目成本费用6.3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邪教人员教育转化率	对发现的邪教组织人员进行教育转化人数与总人数比例情况	30.00	≥	95	%	邪教人员教育转化率达到96%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反映人民群众满意率	10.00	≥	95	%	群众满意率达到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	无
填报人:	贾卫娜 **联系电话:** 13832271331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机关事务保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16001 - 中共保定市徐水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7.080000	**到位数**	57.080000		**执行数**	57.08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7.0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7.0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7.0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建立保安保洁工作长效机制，聘请有责任心、严格遵守工作纪律的保安保洁人员8名，通过保安保洁工作，确保办公区域安全与环境卫生。	聘请8名遵守工作纪律的保安保洁人员。	100.00
	通过此项目的运行，办公楼院内中水、电、燃气费用按4个季度及时缴付，确保机关正常办公。	办公楼水、电、燃气费用按季度及时缴付，确保机关正常办公。	100.00
	通过此项目的运行，使用四家单位办公楼院内得到有效管理，确保机关正常运转运行，保障机关正常办公。	四家单位办公楼区域安全、环境卫生。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指标实际完成	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安、保洁、锅炉工工作人数	反映保安、保洁、锅炉工工资发放人数情况	10.00	=	8	人	工资发放人数8名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水、电、燃气费用安排次数	反映机关水、电、燃气费用缴纳情况	10.00	=	4	次	水、电、燃气按4季度缴纳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作达标率	反映保洁、保安等工作确保机关正常运转达标	5.00	≥	95	%	机关正常运作达标率达到98%	完成	5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反映机关水、电、燃气费用缴纳工作完成程度	5.00	=	100	%	水、电、燃气费用缴纳工作完成率达	完成	5
		时效指标	保安、保洁、锅炉工及时率	反映保安、保洁、锅炉工工资发放及时程度	5.00	≥	95	%	保安、保洁、锅炉工工资发放及时率	完成	5
		时效指标	水、电、燃气费用缴纳及时率	反映机关水、电、燃气费用缴纳及时程度	5.00	≥	95	%	水、电、燃气费用缴纳及时率达到	完成	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费用	反映项目成本费用	10.00	≤	57.08	万元	项目成本费用57.08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运行保障度	机关正常运转率	30.00	≥	95	%	机关正常运作率达到96%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职工满意度	机关职工满意度	10.00	≥	90	%	机关职工满意度达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贾卫娜	**联系电话:**	13832271331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二）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没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7 表、公开 08 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